

擄去當地村民兩人，以便向他們盤問駐該地區的軍隊人數與柬埔寨防軍的實力。

由 Khmer 皇家軍隊與國防軍部隊組成的 Mondul Sema 軍營混合部隊於十月六日與七日之間的晚上截獲泰國漁船一艘，在距 Koh Kong 省 Koh Yor 地方三公里的柬埔寨領水內秘密捕魚，船員四人在黑暗中潛水脫逃。

同一個柬埔寨混合部隊於十月十三日與十四日之間的晚上在同一地點截獲泰國機帆船一艘，也在秘密捕魚，船員五人又游泳脫逃。

由 Koh Kong 支隊單位、第二十二步鎗營單位及 Peam Krasop 區武裝村民四人組成的柬埔寨混合部隊於十月十四日與十五日之間的晚上乘兩艘全副武裝帆船巡邏時遭遇到泰國帆船二十艘。他們在距 Koh Kong 省 Koh Kapik 地方約十公里的柬埔寨領水內交戰二十分鐘。柬埔寨巡邏隊在此次遭遇時緝獲二十二匹、四十五匹、六十六匹及七十五匹馬力的泰國帆船四艘，並捕獲敵人十七名及 Remington 步鎗二支與子彈六十顆。

估計約有一百五十人的另一大隊泰國兵，備有大量武器，於十月十六日午後約二時四十五分以迫擊炮與輕武器開火攻擊 Trapeang Tao 地方的柬埔寨第三十三 BC 步兵營的指揮哨。柬埔寨防軍的強烈反攻迫使敵人於二十分鐘後朝泰國方向撤退。不過，該次攻擊釀成該哨站居民的傷亡如下：有一個二等步兵之妻受到致命傷；另一個一等步兵之妻受到輕傷。

由人數不詳的泰國兵組成的另一隊伍於同日午後約六時三十分進襲 Oddar Meanchey 省 Samrong 郡 Kou 區 Khbal Sar 地方的柬埔寨哨站。

柬埔寨皇家政府已為泰國漁船及泰國軍人在柬埔寨領土內故意從事的侵犯柬埔寨領水及一再對柬埔寨領土作武裝侵略行為提出強硬抗議，並要求泰國皇家政府採取步驟立即終止此種行為。

閣下如將本函全文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本人將不勝感激。

柬埔寨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文件 S/8902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人謹遵本國政府訓令，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伊拉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閣下函[S/8894]並作以下陳述。

經注意到該函的下開字句：

“駐約旦的伊拉克軍隊係應約旦政府之請駐於該國並受聯合司令部的節制。該司令部的停火態度係受約旦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態度的支配。”

此一字句連同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伊拉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函[S/7990]的同類字句，證實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國函中[S/8886]所說關於伊拉克政

府對停火的態度係有逃避性質一節。此一態度顯然既不是無保留的，也不是籠統的。一如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所報告的[S/7985]，他已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將要求各有關國政府“在近東立即停戰及停止一切軍事活動”的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遞送一九六七年六月戰爭參加國伊拉克政府。

本人謹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